

## 格式 17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青海汇海源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玛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玛沁县大武镇镇区内建筑垃圾清运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玛沁县大武镇镇区内建筑垃圾清运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海宏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1.8196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.58983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企业名称：青海宏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李静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01月09日

